



娄底法院以司法之力优化营商环境

靶向破解企业急难愁盼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梁成文 邓小伦

紧紧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目标，锚定“三高四新 法治护航”蓝图，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民司法新篇章。近年来，湖南省娄底法院用司法之力为中部地区崛起的“材料谷”创新高地，书写出色的护航答卷。

2023年9月，李某等3人利用“重车过磅、轻车去皮”欺诈手段，骗取某国有企业收购款99万余元。该案审理过程中，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精准识别，深入研判，认定3人行为构成诈骗罪，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十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以雷霆手段斩断侵

北京四中院环资审判助推生态环境修复

据介绍，北京四中院在环境资源审判中还创新构建起“法院+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一方面督促行政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另一方面对行政部门与行为人达成的环境治理方案及时予以规范和司法确认，从而搭建“政府主导、企业担当、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环境治理格局，凝聚全社会共同守护生态环境的合力。此外，在责任承担方式上，该院还有利于环境生态实质修复为目标，探索多样化修复方法及生态修复模式，如督促侵权人“建造草坪绿地”“种植环境保护公益林”，直接增加城市绿色空间，努力将生态修复与城市功能优化相结合。



9月23日，由红、黄、蓝、绿、白五色喷涂构建的3D立体多彩斑马线在江西省武宁县多所学校门口及附近首次完成施划作业并正式亮相。3D立体多彩斑马线以其独特的视觉效果，能够让过往驾驶员提前识别并及时采取降速礼让或停车让行措施，发挥斑马线警示作用。图为市民通过3D立体多彩斑马线。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熊遥 摄

上接第一版 严打快打哄抢物资等趁灾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省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

9月23日傍晚，潮州市潮安区遭遇大雨侵袭，潮安交警大队凤塘中队接到紧急警情：振南南路火车桥下涵洞内，一辆小汽车因路面积水熄火，车内父子二人被困。接报后，民警立即携带救援工具赶赴现场，冒雨展开救援，成功将受困父子转移至安全地带。

企“黑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不能让任何一个企业仅因涉案而垮掉，这是优化营商环境对法院工作的迫切需求。

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娄底法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推出72项举措，从党组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到每月一次数据会商，定期约谈工作落后的法院院长，工作责任被层层压实。

从“一项目一专班”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到深化涉企案件繁简分流……娄底法院靶向破解企业急难愁盼，按下法治护航“快车道”。

2023年以来，娄底法院审结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695件1143人；审结涉合同纠纷两万件，股权转让等公司类纠纷413件，涉知识产权案件

3254件，涉企行政处罚等纠纷406件……数据背后，是人民法院对破坏营商秩序行为“零容忍”。

在破产审判中，娄底法院充分发挥重新配置市场资源、公平清偿债务、妥善化解风险积极作用，让老百姓见证了企业“起死回生”的奇迹。2023年以来，娄底法院审结破产与强制清算案件96件，91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5家企业涅槃重生，截至目前盘活资产约6亿元。

3700户业主办证无果，数百农民工讨薪无门，涉案标的超21亿元……面对这起房企建工纠纷引发的矛盾，娄底中院法官坚持“调解为王”，力促项目竣工交房，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效果。

以营商环境之“优”，聚高质量发展之“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娄底法院先后设立类型化专业调解工作室24个，对接调解组织96个，采取“示范性判决+多元调

解+速裁”模式。2023年以来，调撤涉企民商事案件1608件，调撤率达44.37%。

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娄底法院秉持“企需我为”理念，出台《审慎冻结企业基本账户的通知》，设立涉企案件立案服务窗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年来，娄底法院发出涉企司法建议48份，走访企业600余家，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和建议，法官们用双脚走出了一条暖企大道；联合市工商联、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召开企业家座谈会；讲好法治护航故事，通过推送典型案例等，传递法治正能量。

“下一步，我们将以‘优无止境’的担当，围绕中心大局，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敢作善为、创先争优，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法治动能。”娄底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征明表示。



9月24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建设派出所组织民警来到辖区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开展节前走访和安全检查。图为民警对公园游船的救援设备开展检查。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施大为 摄

上接第一版

这项高效审批服务背后，是辽宁省司法厅对涉及司法行政系统政务服务指南进行修订、完善，全面推进“同标准办理”，实现省、市、县“三级十四统一”（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等十四项标准）无差别受理。同时，“两公一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工作证颁发也从“一年两次”变为“随时申请、即时受理”，极大便利法律人才执业。

据了解，在辽宁，公证服务的触角已延伸至企业“全生命周期”。

3月7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急需办理公证但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辽宁省公证处当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门服务，现场出具公证决定书。

如今，辽宁省各公证机构积极为企业在设立、发展、退出等各个阶段量身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据介绍，目前，全省82家公证机构均制定涉企服务清单。2025年上半年完成涉企公证3224件，设立34个驻企联络点，开通101个涉企“绿色通道”，为小微企业提供合规咨询超5000。

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不止公证业务。

辽宁省律师协会组织8400人次律师积极参与“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延伸服务至全类型企业。沈阳律协为外贸企业修订涉外合同，大连律协为20余家企业指出30余项风险点。大连市律协组织律师团队为20余家企业指出30余项合同漏洞。

聚焦重点领域，辽宁省律师协会创新专业服务模式，推进第二批民营企业律师试点，通过法律顾问数据库推动2000余名律师服务2166家党政机关。

普法宣传，则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夯实深厚的法治土壤。

今年5月，辽宁开展为期3个月的“聚力振兴新突破法治护航决胜年——民法典宣传月·送法进企业宣传季”主题活动，鞍山推行“说理式执法”，朝阳用短视频拆解解

律问题，大连，营口针对渔业、新能源等行业专项普法，抚顺设劳动纠纷咨询座席，精准回应企业用工维权需求。

规范监管做市场“守护人”

企业稳步发展，离不开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

辽宁省司法厅今年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以“自查自纠，指导调研，建章立制，加强宣传”四步走推进，全面提升执法监督质效。同时，建立三级问题线索台账，对15个重点线索挂牌督办，并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及时调度指导各地区，确保“十个方面”的重点执法问题得到有效纠正。

专项行动的长效机制同步构建，辽宁省司法厅牵头制定《辽宁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进一步细化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程序；推动10个市建立司法行政与纪检监察机关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强化监督震慑。各地积极创新，大连出台“六个一律”措施，朝阳建立涉企执法问题线索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

在规范执法行为的同时，辽宁全力清理制度障碍。

辽宁省司法厅围绕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关于“清理妨碍推动高质量发展规定的规定和做法”要求，统筹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以省政府、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经清理，推动废止《辽宁省反窃电条例》等地方性法规7件，修改《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5件，废止《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等省政府规章7件，修改《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等省政府规章4件。

多元解纷做矛盾“解铃人”

畅通的解纷渠道是企业健康发展的保障。

（本报记者 张国庆 张国强 侯建斌 韩宇）

广东公安逆风而行抗“风王”护平安

到温暖的应急避难所，用贴心帮助驱散了台风带来的寒意。

肆虐的台风中，一抹抹藏蓝身影始终是群众最可靠的“避风港”，一个暖心救援故事在风雨中传递着城市的温度。

9月23日，东莞市公共交通因台风停运，一名女子焦急报警，称孩子呕吐不止急需就

医。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驱车前往，仅用3分钟就将母子俩护送至医院。因救治及时，目前孩子已无大碍。

9月23日晚，广州市番禺区风雨渐骤，一名78岁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不慎走失。番禺警方接报后，立即组织警力展开通宵搜寻，次日中午在一村路附近找到浑身湿透的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程帅康 石文慧

创建“鼎执温暖”党建品牌，聚焦民生关切，解决急难愁盼；在全市首创执行建议机制，推动“立审执”高效衔接联动；打造“三阶治理”机制，破解执行异议难题……

近年来，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提升执行质效新路径，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筑牢当事人胜诉权益保障线，取得一系列显著成效。2024年，该院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同比减少61.88天，执行到位率同比上升7.72%，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19.28%，被评为“全市执行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聚焦民生创建品牌

前不久，鼎湖法院执行局收到一面写有“尽职尽责为民服务热情高效为民解忧”的锦旗，赠送锦旗的是一名被执行人。

两年前，姚某经营的一家工厂因经营不善而倒闭，欠下工人工资、厂房租金和民间借贷共计数十万元。因追款无果，12名债权人将姚某及其工厂诉至法院。然而除了一批机器，被执行人再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这些机器经法院多次在网上拍卖，最终都流拍了，挂拍一年多，机器价值大幅缩水，执行工作陷入僵局。”负责该案的执行专业陈思尧回忆说，经执行干警研判，这些机器所属的行业领域专业性较强，如果改由被执行人自行售卖，不仅能最大程度保障合理售价，也有望加快售出。

陈思尧深知资产处置的背后，还关系着10名工人的家庭生计，需尽快解决。他召集12名债权人召开会议，共商机器售卖问题。其中11人都同意法院提出的方案，但债权人李某坚决反对，理由是担心姚某低价出售且存在携款潜逃风险。陈思尧便耐心做李某的工作，解释机器易老化，若长时间搁置，不但贬值快，还会受新型设备上市的冲击而导致卖不出去。法院会对姚某的出售行为及相关款项进行监督。最终，李某同意由姚某售卖机器。

与此同时，执行干警也化身“卖货郎”，积极到工业区实地寻找买家。经共同努力，该批机器最终以31.5万元的合理价格售出。

在执行款分配环节，之前为了利益互不相让的各债权人都同意执行干警的建议，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当天，工人们共分到27万元，与被执行人姚某握手言和、姚某也长舒了一口气，对执行干警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我院打造的‘鼎执温暖’品牌，专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通过快立快执、专窗办理、定期回访、司法关怀等方式，让执行有力度更有温度。”鼎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国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鼎执温暖”党建品牌自2024年创立以来，以党心连民心，不断提升执行质效，截至目前已开展涉劳动者权益案件集中执行行动11次，为241名农民工追薪1326万余元；开展司法救助5次，救助金额48000元。

源头减少执行案件

“这几个案件执行内容不明确，建议改进。”近日，鼎湖法院执行局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该院审判部门制发执行建议。

据悉，为进一步优化和推进矛盾纠纷执前化解机制建设，提升执行工作实效，鼎湖法院在肇庆首创执行建议机制，推动“立审执”（立案、审判、执行）高效衔接联动，从源头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今年以来，该院执行局向立案审判部门制发了3份执行建议，有效解决5个案件执行内容不明确以及提督审判执行质效的问题。新收执行案件同比下降23.26%，执行到位率同比上升5%，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1287%。

“为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提高执前化解矛盾纠纷效率，我院从三个方面加强执行建议的作用。”吴国红介绍说。

一方面，建立执行建议机制。出台《内部执行建议规程》，其中明确，对调解书自动履行率过低，应采取保全措施而未采取，立案和审判未能兼顾执行、判后督促履行不力等问题，可以向立案和审判部门发出执行建议。

该院还梳理，调研近年来行政案件申请执行情况，针对行政案件判决书、调解书自动履行率不高的问题发出执行建议，向未履行判决的涉案行政机关制发《督促履行工作提醒函》。去年以来，鼎湖法院新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同比下降18%。

另一方面，建立“立审执”联动解纷机制。完善执行咨询制度，立案和审判部门在诉前、诉中调解阶段，针对调解协议的相关问题向执行局发送《执行咨询函》，执行局对调解书的可执行性进行评估并提供意见建议，确保调解书的可执行性。选派专业素质强的法官入驻调解中心，提供执行咨询、联动化解矛盾。今年以来，该院制发执行咨询函3份，联动化解矛盾纠纷12件，调解协议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7.6%。

此外，建立工作会商和反馈落实机制。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定期会商研究解决前期调研、中期跟踪、后期落实阶段出现的问题，督促被建议部门落实执行建议内容。完善执行建议跟踪反馈制度，要求被建议部门对不采纳建议的情况作出书面反馈，对被建议部门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落实的，进行通报。

破解执行异议难题

在鼎湖法院执行局局长李广看来，该院推出的“三阶治理”机制为减少执行异议带来了立见实效的成效。

“今年上半年，全院收到执行异议申请72件，同比下降38%；执行异议立案58件，同比下降26%；申请执行复议19件，同比下降42.4%；执行异议审限内结案率达100%。”李广说。

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矫正执行异议权滥用等问题，推动执行异议案件前端化解，鼎湖法院制定并施行《关于执行异议案件办理的工作办法（试行）》，构建起“三阶治理”机制。

前端，强化分流，筑牢异议化解第一道防线。该院改变异议诉求直接进入执行审查程序的传统模式，实行执行异议“首接制”，明确执行异议诉求首先由执行实施人员处理，将矛盾化解在立案前。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经全面核查，异议成立、执行行为确有错误的，执行实施人员主动纠正。异议明显不成立的，充分释法说理，告知滥用执行异议权的法律风险，引导当事人撤回异议申请；对异议坚持要求立案、或确需进入审查程序的，移交立案部门。今年上半年，通过前端分流，24件执行异议申请在立案审查阶段得到化解。

中端，做实解纷，强化实施与审查协同联动。在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过程中，法院打破实施与审查环节的壁垒，建立全程沟通协作机制，确保纠纷实质性化解。执行审查人员主动与执行实施人员沟通，了解执行案件办理情况，避免就案办案，执行行为被不当撤改；发现异议纠纷可实质性化解的，与执行实施人员共同开展化解工作；对能够确定裁决结果的案件，向执行局提出自拟建议，执行局自拟后与当事人就裁判结果进行沟通，引导当事人撤回申请。今年上半年，通过实施与审查协同化解，引导当事人撤回申请6件。

后端，聚力规范，提升执行质效与裁判公信力。该院通过总结经验，强化监督，统一尺度，实现执行异议治理的长效化、规范化。加大对案件事实及法律关系真实性的审查力度，聚力防范和制裁虚假异议，滥用异议权行为，提升违法成本。以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官网高频提问为抓手，识别和梳理不同裁判观点并及时予以“纠偏”，确保执行异议裁判尺度统一，提高案件裁判质量。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我院将坚持探索与实践，以‘力度+速度+温度’组合拳破解执行难，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吴国红表示。

截至9月24日17时25分，广东公安机关已累计出动抢险救灾警力7万余人次，协同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4868处，接报处置群众求助警情680宗，救助涉险群众41人，涉险车辆624台，协助转移救助群众112.328万人。目前，全省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未发生因灾引发的刑事治安案件，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各机场、铁路站场也未出现旅客滞留情况。

本报广州9月24日电